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（草案）

條文序	條文內容	條文說明
第 1 條	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協助教師專業發展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之一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說明立法目的與依據 說明此辦法目的是藉由教師評鑑導引教師專業省思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進而提升教學品質，與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之法規目的、功能、內容等有所不同；但是推動專業社群中之同儕專業省思，彼此觀課、檔案分享、專業對話等，亦可促進每位教師之專業發展，而減少啟動不適任教師之所需。
第 2 條 (對象)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得含附設幼兒園)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均須接受教師評鑑。	說明評鑑對象 評鑑對象包含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教師，以求同一學校內教師具有一致性之專業發展規劃與實踐。
第 3 條 (專責單位)	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成立「教師評鑑推動會」(以下簡稱推動會)，以統籌辦理相關行政業務。成員應包含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，其成員比例及任務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，學校由校務會議定之。	說明各級專責組織之任務及成員 1. 為推動教師評鑑成立專責組織，分成中央、地方、學校三個層級，規定每個層級組織應有利害關係人代表為當然成員。 2. 成員比例由各機關定之。
第 4 條 (專業單位)	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成立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教專中心)，以規劃、研發與支援評鑑實施等相關業務。成員應包含學者專家、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，其成員比例及任務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	說明各級專業組織之任務及成員 1. 為期以教師評鑑促進專業發展，特成立專業組織，分成中央與地方二個層級，俾將教師之評鑑與專業成長業務整合，落實以評鑑提升教學專業之目的。 2. 成員除涵蓋利害關係人外，增列學者專家代表，期有效引導專業成長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第 5 條 (運作)	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與學校教師評鑑推動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。 學校教師評鑑推動會審議教師評鑑結果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。	說明各級專責組織之運作及出席比率。
第 6 條 (標準)	教師評鑑之項目、內容與指標依本部頒布之教師專業標準訂定之。	說明評鑑標準
第 7 條 (方式)	評鑑方式分為正式評鑑與非正式評鑑。 正式評鑑：由受評鑑教師自選 1 位評鑑人員及學校安排評鑑人員 1 名，依據評鑑程序及評鑑工具進行	說明評鑑方式 1. 正式評鑑及非正式評鑑均須配合學校進程辦理之。 2. 正式評鑑之評鑑人員，需有一名由推動會安排，並強調定期性協助教師全面性

條文序	條文內容	條文說明
	<p>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等評鑑工作。</p> <p>非正式評鑑：由教師自行邀請評鑑人員，依據評鑑程序及評鑑工具進行教學觀察、教學檔案等評鑑工作。</p>	<p>檢視教學與專業發展情形。</p> <p>3. 非正式評鑑之評鑑人員係由教師自行邀請，係依據教師個別專業成長需求自行檢視教學。</p>
<p>第 8 條 (程序)</p>	<p>各直轄市、縣(市)之教專中心訂定評鑑程序、期程、工具、專業成長與輔導措施等；學校安排實施日程，得先辦理教師自我評鑑(簡稱自評)，再辦理校內評鑑(簡稱他評)。</p> <p>自評：由受評教師依據自評程序及評鑑工具，依序檢核。</p> <p>他評：學校依據評鑑程序安排評鑑人員對教師進行教學觀察、教學檔案等評鑑工作。</p>	<p>說明評鑑程序</p> <p>1. 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教專中心公布評鑑所需各項資料表格。</p> <p>2. 建議學校先辦理自評再辦理他評。</p>
<p>第 9 條 (頻度)</p>	<p>教學年資 3 年內(含 3 年)之初任教師每年接受正式評鑑；教學年資 4 年以上之教師，<u>每 4 年須接受正式評鑑 1 次</u>。因特殊因素(如產假、留職停薪等)，致無法在排定期程內接受評鑑之教師，經學校推動會同意後，可申請延後評鑑，但原因消滅後之當年度，即應接受評鑑。</p> <p>教師未依學校規定辦理評鑑，直轄市、縣(市)之教專中心得進行辦理評鑑。</p>	<p>說明評鑑頻度與特殊情形</p> <p>1. 依教學年資分二種評鑑頻度，3 年以內每年評鑑，4 年以上每 4 年 1 次。</p> <p>2. 建議 4 年 1 次之教師，在第 2 年時先進行一次小規模的正式評鑑，評鑑指標由受評教師自行選擇，而第 4 年的評鑑指標則由教育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及學校定之。</p> <p>3. 建議非正式評鑑的教學觀察部分，每學期至少進行教學觀察 3-4 次，以建立評鑑規準共識，增進評鑑人員與受評教師之信任關係。</p>
<p>第 10 條 (期程)</p>	<p>學校於每年 8 月公告辦理教師評鑑期程，實施原則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校實施教師評鑑前，應就評鑑規準、工具與實施方式詳加說明。</p> <p>二、評鑑實施時間應於每年之 11 月至 1 月或 3 月至 4 月辦理。</p> <p>三、教師因介聘他校而致評鑑作業異動時，得更動評鑑規劃，惟仍應符合評鑑辦理期程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學校教師評鑑推動會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，完成評鑑作業安排，彙整相關評鑑資料。</p> <p>五、評鑑期程與規劃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網登錄。</p>	<p>說明評鑑期程安排原則</p> <p>1. 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底前完成該學年度須接受評鑑之評鑑實施(含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)</p> <p>2. 每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評鑑期程安排，及前一學年度評鑑資料之彙整。</p> <p>3. 特殊情形之教師另案安排評鑑期程。</p> <p>4. 為了解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與學校之實施情形，規定均須至本部設置之教師評鑑網站登錄辦理進度。</p>

條文序	條文內容	條文說明
第 11 條 (評鑑結果)	正式評鑑結果分為「值得推薦」、「通過」與「需支持成長」等三種，受評教師於接獲評鑑結果後，應依據評鑑結果及推動會之建議，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。 針對受評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，學校應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校內外在職進修資訊，以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的機會；直轄市、縣(市)教專中心應整合教師在職進修資源，建立專業協助系統，以提供專業成長服務；中央教專中心應研發專業成長之途徑，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支持網絡。	說明評鑑結果等級及其專業成長系統 1. 為強調專業發展之評鑑目的，爰評鑑結果分為「值得推薦」、「通過」與「需支持成長」。 2. 無論何種評鑑結果之教師，中央、地方政府及學校均須視教師需求，致力於協助教師有專業成長之機會。
第 12 條 (評鑑結果-值得推薦)	評鑑結果為「值得推薦」之教師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訂定獎勵措施，得納入優良教師、主任、校長甄選、教師介聘及超額教師比序之加分項目，並由學校安排進行專業分享，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	說明評鑑結果運用 規定直轄市、縣(市)訂定獎勵措施藉以鼓勵優秀教師，形塑楷模典範以供同儕學習。
第 13 條 (評鑑結果-需支持成長)	評鑑結果為「需支持成長」之教師，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，由學校推動會安排校內教學輔導教師，協助規劃專業成長計畫，並於 1 年內安排複評。 前項複評作業由受評教師自選 1 名評鑑人員，學校推動會推薦 1 名評鑑人員，直轄市、縣(市)教專中心推薦 1 名評鑑人員，計 3 人進行複評。 複評結果仍為「需支持成長」之教師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教專中心安排校內教學輔導教師 1 名，校外教學輔導教師為 1 名，協助規劃專業成長計畫，進行專業輔導 1 年，並於期滿後一個月內，安排再複評。 前項再複評由教師自選 2 名評鑑人員，學校推動會推薦 1 名評鑑人員，直轄市、縣(市)教專中心推薦 2 名評鑑人員，計 5 人進行評鑑，再複評結果仍為「需支持成長」時，送交學校教評會審議。	說明評鑑結果運用 1. 對於「需支持成長」之教師，優先安排教學輔導教師進行專業輔導，並於複評時，逐次增加複評人員人數，包含直轄市、縣(市)教專中心「推薦評鑑人員，教師自選評鑑人員，俾教師於評鑑歷程中受到更多同儕之支持。 2. 連續複評兩次均為「需支持成長」之教師，係已接受 10 名評鑑人員的觀察，至少 1 年以上的專業成長，及至少 3 位教學輔導教師的專業輔導，以協助其專業省思與專業支持，最終其評鑑結果仍為「需支持成長」者，才送交學校教評會審議。
第 14 條 (申訴)	教師對於評鑑結果為「需支持成長」有異議時，得於接獲學校推動會審	說明評鑑申訴作業 1. 對正式評鑑結果有異議，考量為在受評

條文序	條文內容	條文說明
	<p>議結果後 30 日內，以書面述明理由，向該會提請異議；該會於接受異議之 30 日內，再次召開會議複審，並得邀受評教師列席說明。受評教師對複審決議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接獲學校推動會複審結果後 30 日內，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推動會提請異議，該會於接受異議之 30 日內召開會議審議，並得邀受評教師列席說明，惟審議結果為最終決議，不得再提請異議。</p>	<p>教師所屬學校內舉行教師評鑑推動會議複審，應給予受評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增加受評教師之信任。</p> <p>2. 對複審決議有異議，因為縣市層級進行審議，考量教師舟車往返或交通不便等時空因素，採取得邀受評教師列席說明之方式，視情形由權責單位決定之。</p>
<p>第 15 條 （評鑑資料）</p>	<p>正式評鑑完成後，評鑑人員應將綜合報告表等資料密封，送交學校推動會審議，並將評鑑結果送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專中心認可。學校推動會應將審議結果，以書面個別通知教師，並予以保密，非經教師本人同意，不得公開個人資料。評鑑人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。</p>	<p>說明評鑑資料保護</p> <p>1. 為避免受評教師與評鑑人員之衝突，強調評鑑人員職責係如實呈現評鑑紀錄，其評鑑結果乃由學校推動會進行判讀認定。</p> <p>2. 為符合個資法之規定，上傳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網之評鑑資料，應先匿名、轉檔再上傳教師評鑑網站。</p>
<p>第 16 條 （配套 1-輔導）</p>	<p>一年之內新進教師及三年內之初任教師，應安排教學輔導教師進行輔導。</p>	<p>說明新進教師與初任教師須優先接受教學輔導</p>
<p>第 17 條 （配套 2-評鑑人才培訓）</p>	<p>有關評鑑人員與教學輔導教師之甄選、培訓、權利、義務，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說明配套措施評鑑人才培訓之規劃</p> <p>1. 中央：負責評鑑人才之課程規劃、師資，並檢核培訓成效</p> <p>2. 地方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培訓評鑑人員與教學輔導教師，及其認證措施。</p>
<p>第 18 條 （配套 3-）</p>	<p>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教專中心執行諮詢輔導業務時，得組成教師評鑑輔導群，提供學校專業諮詢及服務。輔導群之運作、輔導員之資格、遴選、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，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。本部應整合中央與地方之輔導群資源，建立完整之輔導網絡，以統籌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。</p>	<p>說明諮詢輔導業務</p> <p>為確保教師評鑑歷程之有效實施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設立輔導群，由輔導員進行到校之諮詢輔導事宜。</p>
<p>第 19 條</p>	<p>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</p>	<p>說明施行日期</p>